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六卷 謀產總類

吳按院斷產還孤弟 淮安府清河縣錢善，家業大富，財產五萬有餘。年登八十，無子傳家，單生一女名愛姐，欲招門婿養老，族人長幼咸稱不便。於是出適本裡袁正，厚贈妝奩。既而善妻胡氏亡過，繼妻艾氏，年三十八歲，頗有能幹，姿容尚嬌。但錢善年老娶妻，只是早晚相伴起居，管理家事，何嘗有色慾念頭？同衾兩月，並無好合之情。艾氏雖雲中心情事，卻未能休。一夕同寢，乃謂錢善曰：「老官人有此天大家業，惜乎無子。今精力衰弱，全無交之心，縱有少年美婦，亦無生育決矣。仔細思量，也只虛過了一生，雖黃金滿屋，百年之後皆為他人所有，亦何益於事哉？」錢善乃歎曰：「我當少壯之時，精力強盛，可以生育。爭奈先妻性僻，多懷妒忌，不容納妾。我亦自度生子有命，懶得與她廝鬧，爭持閒氣，故未娶妾。不覺歲月如流，先妻既喪，吾年又老，悔無及矣！生命孤單，不敢強為。」艾氏曰：「少年婦女難怪妒忌，若五六十來，合要丈夫娶妾，以圖嗣息。老官人若六十歲討妾生子，如今亦有二十五歲。分明是你老人家當初自差自池怠惰也。」錢善復曰：「先妻淫妒異常，及至死時尚且專房，況五六十時豈肯少休？」艾氏乃語其夫曰：「似我們真個十分潔淨人也，與你共寢同衾兩月有餘，只是兄妹相依，那曾夫妻相合！」此時錢善聞得艾氏之言，因講少年風情花月之事，兩意相投，兩情俱動，遂與艾氏交歡雲雨。兩老真心相愛，陰陽和暢，精髓凝合。盡力盡歡之後，艾氏遂有所葉，笑謂其夫曰：「今宵歡愛適稱我心，似覺有些異處，益以壯陰包老陽，必成男胎。老天若不絕錢氏宗派，他日或能生子，也不枉了今夜摟抱之力，播弄之情耳。」錢善曰：「只此一舉若能生子接紹宗枝，吾死在地下亦自瞑目。」未過幾日，錢善遂亡，殯葬已畢。瞬息過了十月，艾氏幸生一男，撫養五歲。善女愛姐懷恨後母生男，使己不得承受父業。女婿袁正尤為好利之徒，雖得丈人甚厚奩財，心無厭足，遂與愛姐議曰：「汝父平生無子，年老八十有五，精力枯絕矣，安能成胎？況且死去十月，汝後母方生出此幼子，算來全是汝父死後受胎，乃是外人奸生之子，難承父業。汝係親女，可去與他均分家產；若不肯分，即告後母與人通姦，當官嫁賣，然後汝領幼弟來養。則一朝權在手，家業可圖矣。」愛姐大信夫言，遂徑去見後母分家業。艾氏欣然曰：「汝係大娘親女，我兒年紀尚幼，但嫡子分當承宗，無均分之理。可請尊長來公議，量分幾擔妝奩田與你，亦是錢家好門面。」愛姐聞後母之言，心中不悅，乃厲聲而言曰：「我是父親血脈，你子生於我父死十月之後，乃外人奸生雜種，豈有壯年無子，年過八十五歲衰老而臨死地，反能生子乎？與你均分亦萬分便宜你了，敢賣弄舌頭，說甚嫡子承宗乎？」艾氏心下自思生子本是夫脈，被愛姐誣陷，遂奮怒曰：「我生遺腹之子，本是汝父真血脈。汝今出此無端言語，我偏不分毫釐與你，憑你逆天放潑，看你袁家婦人能掙得錢家產業否？」愛姐大鬧一場。袁正遂作狀扶愛姐告於縣曰：

告狀婦錢愛姐，告為亂宗顧奸事。父年八十有五，繼娶艾氏。兩月父死，艾母私通外人，再今十月生一幼子，冒承宗枝。歷今五歲，醜行愈彰。累運家財，私顧姦夫。父無親子，苦積贏餘。身係親女，理當承業。淫母亂宗，污穢風俗。乞台洞察假子，嚴究姦夫，正法祛淫，勿亂宗派。父業給身，承祀不絕。哀哀切告。

縣主餘大接受愛姐之狀，詳覽一番即准。艾氏聞得愛姐告准，即具詞赴縣，訴曰：

訴狀婦錢阿艾，訴為梟逆吞孤事。逆女愛姐，謀吞父業，積恨幼弟，百計剽命。思滅父後，圖成伊富。捏稱母奸，誣弟假子。夫老妻壯，生育豈無？顧奸何人，懸空捏陷？不孝逆天，罪惡難忍。乞天法懲梟逆，保全孤兒。正分明倫，陰功遠大。哀情懇訴。

餘縣尹亦准艾氏詞訴，遂呼原被二家對理。艾氏曰：「小婦人當初嫁與錢善為繼妻」，好合兩月而喪夫；經歷十月而生子，明是故夫親血脈。今已五年，錢家通族長幼數百餘人，並無異議。小婦人謹守閨門，毫不敢亂。天日所鑒照，鄰里所見聞；逆女錢愛姐，貪圖父產，妒忌幼弟，誣陷母奸，鬼神不容。若果與人通姦，何不白白指告姓名，而以朦朧誣人！」愛姐曰：「我父早年已不能生子，至於八十有五，老耄將死之日，豈復能有子乎？且十月懷胎，生人所同，我父死去十月，非苟且通姦外人如何？」艾氏曰：「八十而生子，長沙太守之故事昭昭矣，何疑於吾夫？且自古當有懷胎十四月而生子者，又有懷孕十六月而生子者，又有三朝夫妻而生遺腹子延至十九族者，又有半夜夫妻而生遺腹子延至三百家者，豈謂兩月夫妻或不能有所生乎？豈謂夫死十月即不當有所生乎？」愛姐曰：「今人與古人不同，古人所稟之精固所修之德厚，故有年老而能生子者，故有久孕而後生子者，若吾父未必能及長沙公，汝又未必能及古賢婦；安可扯此胡談來抵搪奸惡！」此時太尹聞得艾氏與愛姐兩下爭辯，心下思想：「艾氏姦情雖無明證，而錢善乃將死老翁，似亦不能生子。」狐疑難決，遂申其事於郡守徐良。徐良亦不能剖決，遂申其情於巡道鄭節。又不能判斷，遂申上按院吳明。明歎曰：「此些小事情，縣令不能決，便見縣令無才識；郡守不能決，則與縣令之昏庸一般；巡道不能決，則與郡守之衰昧無異。吾嘗聞之，老人之子精神衰弱，不能耐寒，立在日中曾無形影，盍試之，便見真偽何如。」時當八月中秋，乃拘艾氏所生五歲小兒與同年同月生者十餘人，均著單衣。群兒皆神采藹然，惟艾氏之子勃然變色。又使之與群兒並立於日中，各個皆有影，惟艾氏之子獨無影。乃知此子果係錢善年老真脈，而艾氏實無姦情。遂問愛姐不孝，誣謗繼母，的擬絞罪。而以錢善產業悉付艾氏母子掌管，不許外人欺侮。乃斷曰：

艾氏實愛姐之繼母，愛姐乃艾氏之前女。艾氏口中中年之景，緣配上老大之夫。越八十而夫歿，經十月而男生。夫老妻壯，自有生育之機；父故子生，不無猜疑之口。但邁老之人血氣已衰，精力已弱，故所生之子體中怯寒，日中乏影。今艾氏之子果然，則錢老之脈的矣。愛姐惟欲貪父之財產，不思逆天之罪愆，指親弟為外人，誣繼母為有奸。夫誣母則不孝，虐弟則不慈，滅宗則不仁，謀財則不義，卑幼誣尊長者，當加凡人一等；前女誣後母者，合應身服絞刑。艾氏撫孤管業，即日省發寧家。

予按：八十以上而生子者，世所罕有。愛姐執此以訟繼母，其計甚譎，其心甚狠，其事甚難斷也。故令尹有疑而申詳太守，太守有疑而申詳巡道，巡道有疑而申詳察院。苟非獨秉大過人之才識者，誰能一決哉？吳公善斷出於創見創聞，天下之所深羨者也。卒之愛姐絞，而艾氏外奸之疑、幼子非嫡之誣悉明白矣，而稱神斷者，誰能向之？

韓代巡斷嫡謀妾產

溫州府西門民袁聖，家頗饒裕。娶妻尤氏貌美，三十無子。娶妾程氏，生有二子。既而尤氏亦生一子，自思日後家中產業妾居二分，已止得一分。心懷妒害，奈無釁可乘。一日，袁聖自思家有餘貲，尚不營連，恐坐食山崩，乃謀置貨，出往湖廣經營買賣。袁聖臨行囑其妻妾善撫三子。尤氏口中亦應諾而已。時值重陽，尤氏設酒庭中，召程氏及二子同飲。尤氏先置毒藥於壺中，乃酒舉杯，囑托程氏曰：「我雖有子，尚且年幼，汝子長成。他日年老之時，托汝侍奉，吾子托汝子扶持。只在此杯之酒，預為身後之圖。」程氏曰：「自是如此，何待言說。我素量淺，不敢當此。」於是尤氏苦勸。程氏卻情不過，只得勉強飲了數杯，盡歡而罷。是夜，藥酒發作，程氏母子七孔流血，相繼而死。時程氏年三十，長子十二歲，次子八歲。當時親鄰大小皆莫知其故，尤氏詐言暴疾卒死，聞者莫不傷感。尤氏詐哭盡哀，以禮殯葬而已。聖在外，一晚忽得一夢，見程氏攜二子泣訴其故。醒來即欲收拾回家，奈因貨物未脫，不能即回。是以且住且疑，悶悶不悅。將及三年之間，偶值韓代巡訪察按臨其府。下馬升堂，府屬官員參見禮畢，忽然階前一道污氣冲天，俄而不見。代巡心甚疑之：必有冤枉。是夜明火坐閱文卷，更闌困倦，隱几而臥。忽見一女子姿容美麗，披頭散髮，攜二子啼哭跪於階下。代巡問曰：「汝婦住居何處，是甚姓名，至此有甚冤？明白道來，吾為汝伸情雪冤。」婦人言曰：「妾乃程氏母子是也，因夫袁聖遷出經商，主母尤氏妒妾子多年長，重陽置酒，毒死母子三人，冤魂不散。聞老爺按臨，特來訴冤，乞老爺代妾伸冤，而母子九泉之下不勝感戴。」言罷悲泣，化風而去。代巡醒來，天色微明。出升公堂，即差周龍拘拿尤氏，當堂審問曰：「妾子即同汝子，烏得懷妒而害三人之命？絕夫之嗣，罪莫大焉！」尤氏悔服不言。代巡令之招承，凌遲處死。又令尊長撫其孤子，以俟夫回。乃判曰：

審得尤氏惡同呂後，妒類則天。始也無嗣，欲倚妾男繼後；既焉有子，遂懷妒忌謀家。宴慶重陽，奸謀有素。壺藏鴆酒，三命須臾。怨抑不伸，階下結成怨氣；冤魂不散，夢中訴出冤情。三足之法昭然，母子之命應填。欽遵明律，刑服凌遲。其有孤子家財，仰袁族公正尊長領管，俟父回還延宗祀。

越三載，袁聖經商利獲數十倍，滿載而歸。族人皆喜，尊長以前事告之，還其孤子返其家財。見家中五口只存一丁，不勝悲咽，族人親戚皆勸慰之乃止。袁聖享年八十有齡，其子克肖又生五子，且昌熾其後焉。予觀此事，袁聖仁慈，故獲厚利而享遐齡，而尤氏嫉妒，雖有肖子而不獲令終。可見為婦者當孝奉公姑，和睦妯娌，勿專家權，抗拒長子；勿存妒害，欺凌膝妾，否則昭彰之報，其能免乎？世人其鑒諸！

謝府尹斷弟謀兄產

耿廣者河南人也，係寄籍徽州。兄弟三人，次弟耿遠，三弟耿大。廣娶妻梁氏，勤儉生理，家頗富足。年過四十，並無子息。二弟常欲分其家業，乃思兄在難以開言，欲思一計而不可得。偶值天旱，廣有田與本裡何美田相連，廣之弟大與美爭競水道，兩家逞凶廝打，而廣以久病聞知往救，亦遭打傷，扶歸臥牀不起。耿大乃思一計，謂兄耿遠曰：「汝我常謀分兄之家產，恨無其由。即今被何美毒打重傷臥牀不起，不如乘此機會，夜侍湯藥，就中取事，只說被何美打傷致死，何如？」耿遠乃曰：「不可妄為，仔細思之，不然反自取其禍也。」於是耿大當夜與之同睡，侍奉湯藥；窺兄睡濃；持斧於凶門上一擊，廣即大叫一聲而死。其妻梁氏隔房聞知，慌忙揭起看時，其夫已死，放聲大哭。次弟耿遠亦至，耿大乃曰：「吾兄前日被何美打傷，至半夜身死。似此冤仇安可不報？」其嫂亦以為然。次日，乃扶嫂告於本縣謝公台下，曰：

告狀婦耿阿梁，告為打死人命事。年遭天旱，禾苗枯槁。土豪何美霸佔水道，不容蔭注。阿夫耿廣向前理論，惡態橫暴，揪發亂打暈地，有人救脫扶歸。藥難醫治，登時氣絕。情慘黑天，乞親檢驗正傷，律斷填命。生死感恩，哀哀上告。

謝公接上狀詞，即曰：「打傷人命，罪惡非小，但要情真，不可妄告。」梁氏曰：「夫死在地，安敢妄告？乞望爺爺哀憐冤苦，准提檢驗，便見明白。」謝公聽言，遂即准了狀詞。何美聞知，亦具詞訴曰：

訴狀人何美，訴為誣賴大冤事。緣身田業的與耿廣相連，廣弟耿大霸水不容，兩相爭競扭打。在場某某救解。廣病在牀，聞門來看，遭跌扶歸。夜深身死，安得誣害？爭有對頭，豈打病夫！乞天洞燭，分豁議命。上訴。

謝公亦准其詞，行牌拘提原告一干人犯。親行檢驗，渾身多傷，而凶門一傷尤為致命。遂擬何美填命。成招申明案院。何美心思冤屈不伸，又遣子何清具狀於按院張公台下，其詞曰：告狀人何清，告為黑天大冤事。身與耿廣弟耿大爭水，扭打在場。廣病聞來看，縱有混打，重傷凶門，並無損害。今蒙本縣檢驗，腦門一傷尤為致命，實係冤誣，難遭誣害。懇乞爺台准批覆勘，審究原證人，立見真偽。超救小民，感戴同天。上告。張公看其狀詞，遂批本府同知鄒再行檢驗。鄒公承批狀詞，亦即重行檢驗。前傷一一實，拷打何美招認。何美受刑不過，只得負屈而招。鄒公見何美口口聲聲只叫冤枉，心亦不安，乃問干證何祥曰：「何時廝打？何時身死？」何祥曰：「相爭水道自是早晨，眾勸扶歸，夜半乃死。」又問曰：「凶門上果被打乎？」何祥曰：「對打乃是其弟耿大，廣來救護，混打致傷，是或有之。若凶腦門之傷，實未之見也。」公曰：「若然則此是何人所打？」心中思付，乃恍然悟曰：「傷重速死乃是定理，今者耿廣凶門有重傷，當即時身死，何又能行歸而死於夜半乎？此傷決不是何美所打，然而何美與之競打又何是的，且姑依縣案歸結申報，以看天理何如耳。」遂具文書申院批縣。當有縣主謝公看視案院批回文書，心中亦自疑，想：「耿廣無子，必有人爭其家產。若是加之圖賴，則此傷必是爭產之人所打，而何美之罪聊可脫矣。」的且俟之其後。梁氏以夫無子，見次叔耿遠之子耿定溫和勤儉，遂加撫恤，為之娶妻，欲其生子繼夫宗枝。耿大不忿，怒曰：「當初我用力行事，正為要分兄之家產，今反為兄所得，我何甘心！」乃屢屢怒嫂，要分兄之家產。遠亦勸嫂平分與大，不然亦當三分之一之，庶免大之爭競，以露泄前之事也。其嫂堅執不肯，乃曰：「若分與你兩人去了，則我不得自主，將何養贍度日？終身無結果矣。我決不為此癡事。」愈加執持，分釐不與。耿大遂往太府黃公台下告爭家產承繼。批送本縣，謝公問理。謝公看了詞狀，乃是耿大爭分耿廣家產，乃歎曰：「何美之冤或可伸矣！」梁氏亦來訴狀對理。耿大曰：「兄既身故，財產當分。」梁氏曰：「阿守孀居，家業要留贍老。且今繼過次叔耿遠之子，家可平分，阿死之後任從他兄弟二人區處。」耿大曰：「兄原有言：家產待我死後汝兩人分去，但可善事嫂嫂終身。今兄子已繼，而吾子不得繼之，是負兄之言矣。」謝公曰：「耿遠你如何說？」耿遠曰：「願分一半與弟，遠不敢獨專矣。」謝公心自思曰：「耿廣凶門重傷本有可疑，今梁氏無子要令遠之子過繼，耿大告爭，遠遂讓之，當日必是此二人加功害兄，圖其產業。」又見遠為人懦弱，大為人狡狴，乃將大挾起問曰：「昔我密訪何美與你廝打，並未打傷耿廣，凶門明是你兄弟二人利其財物加功打死，圖賴何美。好好從直招來，是誰正謀，是誰下手？」耿大聞言，心驚膽戰，語言蹇澀。謝公又將耿遠挾起，遠直認曰：「小人不知，當初耿大只說要害死廣兄，以賴何美，小人叫他不可妄為。只見半夜耿大與兄同睡，忽然兄大叫一聲而死。小人驚起，嫂氏隔牀聞兄大叫亦起，看時兄命已絕。大尚在假睡不知也。」梁氏哭曰：「此實然也。阿當時只恨何美，誰知乃吾叔耿大下手圖我家財，害我丈夫。乞爺明斷。」耿大亦推捱不去，只得招認：「不合殺兄誣賴何美，謀兄家財是實。」謝公乃釋放何美回家，擬大死罪以填兄命。判曰：

審得耿大虎狼暴惡，蛇蠍毒夫。不念兄弟乃天性之大倫，惟思財利為人間之大寶。圖分產業蓄志已久，籌計謀害深秘未決。湊值何美爭水廝打，兄讓被傷，頓起奪產之心，輒生圖賴之意。見兄挫於他，不能外卻其侮；伴兄於中庭，反行暗害其生。門後加功，須臾氣絕；傷中添力，頃刻身亡。利其財而害其生，汝何忍也；乘其機而深其阱，人何辜乎！造謀奸險，冤一命復陷一命；設心貪暴，傷一生更害一生。捶擊凶門，歎耿廣之屈死於非命；無妄大災，痛何美之罹罔於陷阱。宜釋門毆之微冤，專罪行兇之孽弟。真情莫掩，決斬何疑！

夏太尹斷謀占田產

壽光縣陳益，家世豪富。年方四十，遂謝棄塵世。其妻田氏守節孀居，撫育孤子遜之，保持家業。命僕秋冬收討租谷，以完國稅，以給家用。鄉佃戶奸頑者甚多，屢屢不完。乃若西溪一派田產二百餘畝，道路甚遠，其租最難徵收，每每取租之時，不免受氣。適有刁棍丘光操心險僻，為謀狡甚。亦有租田數畝在西溪，與陳遜之之田相連。遂起吞謀之意，乃設計以誑寡婦田氏曰：「西溪一路，以田則瘠，以人則刁。樂歲佃人尤且拖帳，一有些小旱，則悉皆放刁作姦，租谷不還。年年拖負，亦不能奈他何。吾有租田三十餘畝在彼地方，連年負租，虛納錢糧，吃多少苦楚。取討則逃躲，呈官則囑托。千方百計，總不奈他何。此吾父子所以常常費力，況汝家主不存，母寡子幼，如何取討得租稞？不如以田租我，年年代收籽粒，完納錢糧，豈不甚便！」田氏被他巧語所惑，遂以西溪一莊二百餘畝租與丘光。租谷果然收得完足。三年之後，丘光往囑各佃人曰：「前者陳寡婦以田租我收租准息，今以全全絕賣與我。一眾佃人各要立荷當與我，然後給表約許諸人佃。將來租谷俱要送至我莊，明白交還，不得短少升合。」各戶佃人不知其謀，遂信其言。此時丘光外收佃人租，內納陳寡婦之谷，眾佃人惟拱手聽令，蓋惟以丘光為田主而不以陳遜之為田主也。不覺因循過了二十餘年，陳寡婦已故，丘光乃作詩歎曰：

二十年前光景何，今朝到此盡消磨。只將一陣雲煙起，便得西溪安樂窩。

由是偽造契券，用茶染紙成淡黃顏色，相似遠年舊紙，以為爭占之本。遂不納陳遜之之租谷。遜之著人取討，光曰：「我家有若數田與別人佃，豈有人力佃汝之田耶？」遜之聞得，乃親往丘光家中取租曰：「西溪一莊二百四十餘畝，乃汝租佃。先年一一交代租谷，今歲何為一顆一粒不曾見還？」光曰：「往時租你田，當還租谷，故不敢少。今汝令堂已將前田二百四十餘畝一概賣與我，特田價未足，故三年收租準備息錢。今價已足，田是我家產業，豈復納汝之租乎？」遜之曰：「我家只把田租與你代收稞谷，

何曾賣與你？」遂自往西溪去各佃戶家取討租谷。各佃人皆云：「我們已耕丘主田二十餘年矣，何復有陳田主來取租谷？」並無一人肯還。遜之怒曰：「丘光只是租我田種，代收籽粒，我何曾賣田與他？」眾佃人又曰：「我們年年還丘家租谷，升合不欠，並未見陳家人跡來徵租稅。」遜之曰：「此賊霸佔我田，必須告官方取得田土。」於是寫狀告縣，其狀曰：

告狀人陳遜之，告為虎豪霸佔事。遜孤母寡，佃多頑欠。虎豪丘光計租遜田二百四十餘畝，代收租谷。彼得秤頭，遜獲籽粒，不費取討，佃無敢欠，經二十載全無變異。詎豪又造深謀，稔交各佃，冒稱伊業，不納歲租。千金之產，一旦霸佔，王法何存？冤慘無地，告懇天台。懲惡追租，斷田還主。庶徹刁風，孤弱有賴。生死感恩，望光上告。

丘光聞得縣主准了遜之狀詞，思曰：「遜之難弱無力，皆由積歇宮東教唆他告狀。」遂將金銀買賄干證，安排衙門書吏門皂。乃訴一狀曰：

訴狀人丘光，訴為索騙誣害事。光先年用價銀三百六十七兩，買到陳遜之田二百二十畝。契書明白，中見可證。歷今二十餘年，兩經大冊，不肯過產，歲貼糧差銀一十二兩五錢，釐毫無欠。積歇宮東唆索捕價，奸謀未遂，復唆聳告，捏稱霸佔。時價明買，何謂霸產？契書存照，何為刁占？乞天剪唆冤誣，民不遭告。懇訴。

夏太尹亦准其訴詞，遂呼兩家對理。陳遜之曰：「丘光做我家甲首，代我家收租，我手接他租銀已今十有九年，今一旦冒稱買到小人田土，平白占產，情理何堪？」丘光曰：「小人有契書執照，係遜母親手花押，親手受價，中見人等現存可證。賣產二十餘年，今日何得聽人教唆，強來爭業？」夏公一看契書紙張顏色俱黃，即知丘光所造假契，又意干證俱是丘光買賄來的，全不動問，惟呼陳遜之曰：「汝記收他十九年租谷，亦有日記簿書否？」遜之曰：「有。」夏公曰：「既有，可拿來查看。」遜即以前後所記租簿呈上。夏公一見簿上逐年登證租銀數目明白，知遜無偽，真被丘光霸佔田產，大罵光曰：「陳遜之母未嘗賣田與你，你只是代他作甲頭收租而已。」丘光曰：「遠年賣田，舊契可證。遜母雖亡，中人可審。」夏公喝曰：「選過毛板，將丘光重打四十。」罵曰：「你謀占遜之田產二百二十餘畝，豈能以數十金買干證來對理？此屬不消問矣。你說舊契可據，此契只是近日偽造，不是二十年前寫的。陳遜之簿書到是二十年前裝的。」即叫一吏取出二十年前的案卷紙色相對，其外蒙塵埃受風煙則黃，其中間尚白，恰與陳遜之簿書顏色相似。若丘光假契，紙色表裡如一，乃知是用茶染的，故知其為偽造者也。遂取夾棍挾起丘光，光不肯認，喝令重挾，敲上一百，若不招認，再加嚴刑。必欲重挾中人蔡端，端見丘偽造契書真情已被夏公察出，縱為他受刑，亦無益矣。曾不待挾，遂招出「原日並未曾作中，特因丘光許謝銀十兩買我為證，望乞老爺超活。」夏公以其未敢欺瞞，遂釋放之。而擬丘光霸佔田產，杖八十，徒二年。追業還遜之照管。斷曰：

審得丘光財賤夫，梟獍惡棍。既無智以籠人，復乘機以罔利。代收寡婦畝租，欲剝良民膏肉。催督早完，內受工值；徵收加重，外克羨餘。民間號為甲頭，官中呼曰攬戶。饕食百家，強威日肆；狼貪一里，惡氣風生。因寡婦之既卒，欺孤兒之無知。利心尚未饜足，狡計復爾橫生。偽作契書，強霸產業。久假不歸，何得為仁？取非其有，實悖於義。二百餘畝膏腴，安可白占；一千餘斛籽粒，豈容強吞？嚴加罪罰，痛警貪殘。杖以八十，徒以二年，國法自有定例；銀罰一百，稻罰千挑，公論曾無閒言。田產悉歸舊主，遜之照管無疑。

予按：丘光之計甚狡，始為代收租谷，既而詐稱買業。散曆日於各佃，則佃人皆認彼為主矣。已經二十餘年，假做契書，買賄中見，其籠絡圈套最難折斷。惟夏公明察過人，辨假契之紙色，知霸佔之真情，遂能破刁偽之膽，服奸雄之心。加以明罰，問以重罪，業還良善，警及貪污，足稱良吏。世之斷假批假約者，其以夏公詳辨紙色為大法焉！

詹推府斷霸佔家產

汪仁、汪義乃同胞兄弟，係直隸銅陵人也。家業不甚饒足，俱未拆煙。汪仁為人刁奸，經商於外；汪義為人誠實，在家事農。撐持二十餘年，家業頗富。汪義所生一子名曰汪澄，年方一十三歲。汪義克苦持家，勞傷心力，一疾身亡。汪仁頓起不良之心，逼勒弟婦改嫁，逐出姪兒汪澄外居，家業意圖霸佔，不肯與分。汪澄年幼，畏勢不敢與之頡頏，只得具狀告於詹推府台下曰：

告狀人汪澄，係銅陵人，告為霸佔家產事。緣父與伯同爨，伯外為商，父耕供家。不意伯欺父死身幼，即行分異。本銀並產盡被吞占，族長可證。原既共爨，苦樂宜均。何欺父不識字，買田皆用伯名？今又逼母改嫁，逐身外居。號天情慘，黏單上告。

詹推府即准其狀。汪仁見姪兒告准，亦只得具詞訴曰：

訴狀人汪仁，係銅陵人，訴為捏冤爭產事。祖業消然，與弟各爨。克苦外求，自置田畝，豈姪汪澄捏稱占產逼嫁，聳台霸業。切思伊父未經拆煙，身未買產，伊母日前改嫁，為子虛花。若有逼占事情，罪甘斬首。上訴。

詹推府亦准其詞，即拘原被二被告及族長十人犯，細審一遍。乃判曰：

審得汪仁與弟同爨，姪輩尚幼。弟死遽爾拆煙，恤寡憐孤者，當不如是也。夫姪幼分家，不無影占田地之心；弟婦出嫁，不無瓜分財禮之事，不然姪也敢以卑而犯尊乎？今以猶子比兒，伯之田產合判與三分之一，仰族長公處回報。

蘇縣尹斷光棍爭婦

金華府金華縣崇德鄉民潘貴一娶妻鄭月桂，生一子才養八月，因岳父鄭泰十生日，夫婦往賀。來至清溪渡，與眾人一同過渡。月桂坐於船中，子飢，月桂取乳與子食。其左乳下生一黑痣，被同船中有一光棍名洪昂者瞧見，遂起不良之心。及下船靠岸，潘貴一攜月桂往東路，洪昂扯月桂往西路。貴一曰：「你這等無恥，緣何無故扯人婦女？」昂曰：「你這光棍可惡，我的妻子，如何爭是你的？」二人因而廝打。昂將貴一打至嘔血。二人混爭，扭入府來。府尹丘世爵出升堂問曰：「汝二人何故廝打？」潘貴一曰：「小人與妻同往賀岳父生日，來至清溪渡口，與此光棍及眾人等一同過渡上岸時，彼即索爭小人妻是他的，故此二人廝打，被他打至嘔血。」洪昂曰：「小人與妻往賀岳父生日，同船上岸，彼彼混爭我妻。乞老爺斧斷，以剪刁風。」府主一時錯愕，乃調月桂上堂問曰：「你果是誰妻？」月桂曰：「小婦人原嫁潘貴一。」洪昂曰：「我妻不廉，想當時與他有通，今日約他同來做此圈套。乞老爺詳情。」府主曰：「既是你的妻子，何處有記認否？」昂曰：「小人妻子左乳有一黑痣可證。」府主令婦解衣，看見果然，即將貴一重責二十，將其婦斷與洪昂，趕出。適有知縣蘇萬民，新任金華縣，敬來參見府主。到府前，只見三人出府，其婦與貴一抱頭大哭，不忍分別，昂強扯婦去。蘇公問曰：「你三人何故啼哭？」貴一將前事細說一番。蘇公曰：「帶在一傍，不可令他去了。」縣尹入府參見府主，禮畢稟曰：「知縣才在府前，見貴一爭婦一事，聞府主已斷。夫婦不捨，在外哭不肯別。恐民情姦宄，難以測度，其中必有冤枉。」府尹曰：「賢宰既能察識，即發到縣問明繳報。」縣尹謝領而出。縣尹轉縣，命十人犯俱在二門外候候，升堂坐定，先調月桂問曰：「你自說來，那個是你丈夫？」月桂曰：「潘貴一是真。」縣尹曰：「洪昂與你相識否？」月桂曰：「並未相見。昨日偶逢船上；子飢取乳與食，被他見乳下有痣，那光棍即起此心。上岸小婦人與夫往東路回母家，彼扯往西路，因而廝打混爭。二人扭往太爺台前，太爺問有記認否，洪昂遂指病為憑，太爺不察，乃信其為實，遂斷與昂。乞爺嚴鞫，斷還丈夫，死生相感。」縣尹曰：「潘貴一既是你丈夫，他與你有多少年紀？」月桂曰：「妾年二十二歲，丈夫二十四歲，歸親三載，產此子才得八月。」縣尹曰：「有公婆否？」月桂曰：「公喪婆存，今年四十五歲。」縣尹曰：「你父母何名？多少年紀？有兄弟否？」月桂曰：「父名鄭泰十，今六月十三日五十歲。母張氏四十五歲。生子妹三人，二兄居長，妾居幼。」縣尹曰：「帶在西廊候候，帶貴一進來聽審。」縣尹曰：「婦人既是你妻子，何名？多少年紀？」貴一曰：「妻名月桂，年二十二歲。」所言皆合，分毫不差。縣尹令在東廊候候，喚洪昂聽審。縣尹曰：「此婦你說是你的妻子，他說是他的妻子，何以辨之？」昂曰：「小人妻子左乳下有一黑痣。」縣尹曰：「那黑痣在乳下，取乳出養兒，人皆所見，何足為憑！你可報她何名，多少年紀，父母何名，多少年紀。」洪昂一時無對，久之乃曰：「妻名秋桂，今年二十四歲。岳父姓鄭，明日六十歲。」縣尹曰：「成親幾年？幾時生子？」洪

昂曰：「成親一年，生子兩月。」縣尹罵曰：「這廝大膽，無故爭占人妻，猶自強硬。取過粗板，重打四十，發配北塞外邊充軍，發驛遞解，不得乾及糧裡。」乃判曰：

審得棍惡洪昂，蜂蠆毒心，鯨鯢大膽。睥睨王法，流惡人民。其為害也久矣，其受殃也多矣。潘貴一攜妻賀岳，誤雜同船而過渡；鄭月桂因兒思哺，取乳止啼而露痣。棍徒瞧見，視若文憑。貪心頓起，遂起謀端。岐路競爭，及致毆人吐血；良婦思占，何忍臂奪攘，展晁錯之智囊，告台求；弄蘇張之舌劍，紫奪朱真。洪昂無婦而得婦，歡生笑臉；潘貴有妻如無妻，碎斷肝腸。故知婦屬潘貴，可決爭在洪昂。既雲舊偕伉儷，應知月桂行藏。問以丈人姓氏，指西話東，百不知其一二；更質以夫婦坐年，追風捕影，十不偶其二三。蓋昂非月桂舊人，故自經庭出去；貴乃鄭氏親夫，是以券節相符。爭占已明於鑒照，充軍用配乎要荒。驛中遞解，免擾良民。婦歸潘貴，永世和諧。

是日午堂呈府，府尹大喜，依擬起批遞解。加其才能，自後府中有難決之事，親委之剖決，無不得情。是邑皆號之為蘇龍圖。聞於上司，各皆舉保。任滿欽取山東按院，出脫無辜冤枉者不知凡幾矣！

項縣尹斷二僕爭鵝